

接警 23人

编号:

劳 务 派 遣 协 议 书

甲方: 府谷县公安局

乙方: 府谷县众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协商续签合同，每次续签合同期限不超过1年，续签累计不超过2年。

2.3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可通过书面文件增加、更换劳务派遣人员；除非有特别约定，增加、更换后的劳务派遣继续适用本协议约定。

第三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

3.1 劳务派遣费用包括：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甲方应于每月15日前将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据实结算后转入乙方指定账户，并向乙方提供相应结算清单。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履行社会保险等代扣代缴义务，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付款、扣缴凭证。

（二）管理费。管理费以163.34元/人/月为标准，按派遣人员人数计算，并由甲方于每月15前日转入乙方指定账户。

3.2 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增加、退回等情形的，劳务派遣费用相应增减。

3.3 劳务派遣费用标准：见附件《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3.4 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标准补充：非整月的劳务派遣期限，按日历天数折算管理费。

3.5 费用结算应通过乙方指定账户，如遇休息日或法定节假日，甲方顺延至工作日发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税金由乙方承

酬、社会保险费用、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2) 根据法律规定，用人单位需向派遣人员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的，该经济补偿金中对应“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的工作年限部分由甲方承担。

4.3.2 退回但不能解除时的处理

根据法律规定或各方约定，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且乙方依法仍需与派遣人员保持劳动关系、无法解除的，则：

(1) 甲方仍应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其中：被退回的派遣人员工资按该种情形下法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支付；社会保险费用按实际标准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用减半收取。

如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或被退回的劳务派遣人员重新到其他单位上岗/上班，则甲方无需再支付劳务派遣费用。

(2) 如果被退回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依法应当享受经济补偿金时，甲方同意：在甲方工作期间以及被退回无工作安排期间相应的经济补偿金，应由甲方承担。

4.3.3 退回但构成违法解除时的处理

甲方依据《劳动合同法》第39条、第40条等规定的事由或其他事由将劳务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依据甲方提出的退回事由与劳务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但被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认定为违法解除的，则：

甲方应根据生效法律文书的要求，承担用人单位应支付或承担的

费用、服务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其它全部法律责任（包括向派遣人员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7 甲方、乙方、劳务派遣人员三方就劳务派遣事宜协商达成一致的，以三方一致约定为准。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查询乙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出现违法现象的，甲方有权依法向乙方交涉并要求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2 甲方应当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不得拖欠。

5.3 甲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下列义务：

5.3.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现场工作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5.3.2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5.3.3 告知劳务派遣人员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5.3.4 按国家法律规定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5.3.5 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须的培训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3.6 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6.3.2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条件，在派遣前为甲方进行初步筛选，并由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名单；

6.3.3乙方应确保其派遣的劳务人员持有合法证件（如身份证、暂住证、就业证及其他相关证件）、身份真实、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

6.3.4乙方因故需调换劳务派遣人员的，须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事先安排好替岗人员，不得延误甲方的正常工作。调换被派遣人员仍需经甲方同意方可上岗；

6.3.5乙方私自替换劳务派遣人员或冒名顶替的，甲方可以按私换或顶替一人扣除100至200元的标准扣除乙方劳务费用，并可要求退回或更换被顶替人员，相关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3.6乙方应当设有人力资源专员为甲方提供定期上门服务。（如为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收集派遣员工社保相关材料等）。

6.4 乙方应当对劳务派遣人员履行用人单位的义务：

6.4.1乙方应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6.4.2乙方应当对新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就业前培训；

6.4.3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动关系管理、档案管理、工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工作；

6.4.4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待遇等手续的办理；

6.4.5乙方应负责劳务派遣人员其他劳动人事业务工作；

第九条 协议的联系方式

9.1 为更好的履行本协议，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地址：_____

手机：_____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 杨晋彪

地址：_____ 府谷县新区壹号

手机：_____ 19991096966

微信：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066332375@qq.com

9.2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9.3 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9.4 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9.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以下无协议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杨晋彪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9991096966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劳务派遣费用清单

1. 费用明细总表

项目	说明	收费标准
服务费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而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163 元/人/月(含税)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含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及其他按甲方的规定应支付于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每月实际核算的标准
社会保险	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	按实际缴纳金额